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全文披露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文披露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截至本差异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章节顺序，现就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内容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书章节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交易各方协商情况，明确了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
	2、基于本次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评估价值。
	3、明确了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未来净利润数。
	4、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5、新增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生调整的具体情况，并对该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因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修改、调整及补充了重组方案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情况。
	2、明确了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
	3、明确了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
	4、明确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2、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根据披露时间节点的变化，更新了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等情况。
	2、2015年12月，安徽科达洁能原股东李映红将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107,000股股份转让给安徽科达洁能股东余海艳，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映红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为198人，并相应的对余海艳取得科达洁能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全文修改。
第四节 交易标的	1、更新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5年1-10月的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同时将标的资产相关信息更新至2015年10月末。
	2、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明确了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3、根据披露时间节点的变化，更新了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
	4、补充披露2015年12月李映红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其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1、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其评估结果
	2、补充披露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3、补充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明确了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本次交易价格。
	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明确了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份数、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2、明确了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对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2、补充披露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详细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及资金管理等情况。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新增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讨论与分析。
	2、将原重组预案第四节中的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移至本节，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

	3、新增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4、结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新增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经营，财务状况，股本结构，人员影响等的讨论与分析。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增加披露标的资产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新增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新增披露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新增披露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新增披露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因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修改、调整及补充了重组方案的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新增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新增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新增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4、更新了股票内幕交易自查期间，并对内幕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新增披露独立董事、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新增对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新增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新增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重组报告书在重组预案的基础上新增披露了科达洁能和标的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安徽科达洁能的评估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细节。

预案至草案披露期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如下调整：标的公司原股东李映红向标的公司股东余海艳转让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为 107,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拟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

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转让属于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本次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份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 0.76%,且本次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转让属于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本次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份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 0.76%,且本次调整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之盖章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之盖章页）

